

广州商学院工会

广商工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商学院第二届教职工歌唱比赛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工会小组：

现将《广州商学院第二届教职工歌唱比赛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商学院第二届教职工歌唱比赛活动方案



附件

广州商学院第二届教职工歌唱比赛活动方案

2025年，我们迎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的光辉时刻，也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76周年华诞。为铭记历史荣光、礼赞盛世中华，进一步点燃激发广大教职工的爱国豪情和奋斗激情，凝聚起立德树人、强校兴教的磅礴力量，展现我校教职工昂扬向上、砥砺前行精神风貌，拟举办广州商学院第二届教职工歌唱比赛。具体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铭记历史，欢颂华诞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广州商学院工会委员会

协办单位：广州商学院校团委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5年10月30日—2025年11月30日

四、活动地点

初赛由各工会小组自定，复赛视参赛人员报名情况采用录唱评审，决赛地点初定笃行剧场1号场。

五、参加对象

广州商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（校工会会员）

六、活动内容

(一) 比赛安排

1. 初赛：2025年10月30日-11月7日

各基层工会小组自行组织。每个工会小组推荐选拔歌曲进入复赛。初赛报名表请于11月7日前发送至工会办公室张韵老师邮箱：1371833608@qq.com。

2. 复赛：2025年11月8日-11月18日

复赛将根据实际报名人数、人员构成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再行确定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决赛：2025年11月19日-11月30日晚上

根据复赛情况确定入围决赛选手数量，抽签决定参赛顺序。参赛时间定在上述时间内的某个晚上，选手依次现场演唱，评委现场打分。如选手决赛需使用现场乐器伴奏，因场地条件限制仅接受不超过2个插电乐器，且须自备DI盒。

(二) 比赛要求

1. 演唱形式：独唱、重唱、表演唱等形式均可。

2. 演唱方法：美声、民族、通俗等不限。

3. 参赛曲目：参赛曲目须紧扣大赛主题，可选择经典抗战歌曲、红色革命歌曲、歌颂祖国与新时代、弘扬民族精神和奋斗精神的歌曲。鼓励原创作品。曲目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

4. 伴奏动态视频：决赛选手须在决赛前3天上交竞演歌曲MV伴奏，提交MP4格式。复赛与决赛曲目可重复。

5. 服装与道具: 所需服装、妆造和道具自备。

七、评委选拔

比赛将邀请校内外专业人士担任评委，根据选手的歌曲内容、演唱技巧、舞台表现力及形象气质等进行综合评分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奖项设置: 金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若干名。

九、其他

未尽事宜，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广州商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5年10月30日

